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3月26日第1001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申请所必须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正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环保核查获得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了揭市环审【2009】131号、揭市环审【2009】132号审批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具备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其法律依据是：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下称“《目录》”)，“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二项“机械”类第20条“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九项“化工”类第25条“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

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及《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年本)》、《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在必须经环境保护部或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目录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规定。”据此，省级人民政府有权对前述所列三种项目以外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相关审批权限。

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21日下发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粤府〔2009〕104号）第七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均已取得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其中“K机械、电子”中的“1、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类中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的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属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电镀、喷漆工艺，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综合以上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地级市的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属于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因此由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符合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周昕

经办律师：陈 默

郑海珠

2010年4月1日